

苏州市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思维、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多措并举,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招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坚持深挖整治、长效常治,深入重点排查、堵塞漏洞,形成高压态势,建立长效机制,规范建筑市场监管秩序。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民意导向,积极发动群众,压实各级责任。认真分析梳理我市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乱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开展专项整治。到2022年6月底,使我市工程建设领域串通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明显加强。研究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长效监管机制,创新监管工作,健全监管制度,进一步促进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重点工作内容

认真总结我市招投标专项整治和改革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聚焦以下重点问题,开展整治工作:

(一)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

(二)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

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四、实施步骤

1. 集中排查整治(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各市、区住建部门聚焦整治工作重点任务,对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展开“拉网式”全面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利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中的网上异议投诉受理、电子监察等功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设立统一举报电话和邮箱,全面收集群众举报线索,完善处置机制,分类建立台账,加大线索核查力度,及时跟进办理,做好对账销号。对涉嫌行业乱象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对于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联合处理。采取行政处罚、约谈督导、公开曝光、信用惩戒、案件移送等手段多部门综合惩处,坚决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犯罪行为和行业乱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市招标办、市城建监察支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建筑安装管理处、各市、区住建部门)

2. 整治督导检查(2022年3月至4月)。市住建局将密切跟进各项工作进展,适时对整治工作情况、投诉举报件办理情况等开展专项督查,通过约谈、通报、现场督导等形式,确保整治工作按期落实到位。(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市招标办、市城建监察支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3. 健全源头治理长效机制(2022年1月至6月)。各市、区住建部门要全面总结整治工作,系统梳理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认真剖析深层次原因,深入研判出现的新情况、新动向,

积极创新监管工作,健全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巩固整治结果,建立健全防范问题发生的常态化制度。结合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与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联合打击违法行为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长效协同,推动建筑市场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市招标办、各市、区住建部门)

五、组织保障

1.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围绕工作内容,结合地区实际情况,迅速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专门力量,切实把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常态化。坚决落实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认真抓紧抓实各项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取得切实成效。

2. **完善部门协作机制。**要切实将此次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当做推动招投标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建立良好市场秩序的契机,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政法、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协作配合,逐步建立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处理方面存在黑恶势力和黑恶行为的,要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并移交处理。积极通过“三书一函”(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安提示函)的办理,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查找监管漏洞,落实整改意见,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3. **加强宣传引导。**各市、区住建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当地主流媒体,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舆论宣传,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件,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群众参与整治工作,共同协力净化市场环境。

4. 及时报送整治工作情况。各市、区住建部门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分别于2021年11月20日、2022年2月20日,报送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集中排查表(附件1)和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各市、区住建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整治工作情况,于2021年12月25日、2022年3月25日,上报本地区本季度整治工作中查处的典型案例和配合政法机关打击涉黑涉恶问题的典型案例,并于2022年5月20日,报送本地区整治工作书面总结报告,总结内容应包括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总体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的工作成效(包括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的行业乱象、移送相关部门的涉黑涉恶线索,应有具体的量化指标),发现的典型案例,招投标监管制度完善情况及工作建议等。各区、市住建部门确定一名同志作为整治工作联络员,于2021年10月25日前报送联络员登记表(附件3)。

举报电话: 65106478

邮箱: suzhouzbb@126.com

- 附件: 1.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集中排查表
2.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3.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附件 1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中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地区：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价 (万元)	中标日期	开工日期	恶意竞标行为			强揽工程行为			
						串通 投标	以行贿 手段谋 取中标	挂靠或 借用资 质投标	胁迫其他潜 在投标人放 弃投标	胁迫中标 人放弃中 标	转让 中标 项目	

附件 2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地区：			填报时间：											
排查的在建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项目数 量	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数 量			依法实施处罚的案件数 量			发现并移交相关部门处 理的涉黑涉恶案件数量			收到并办理的“三书一函”数 量							
	房建	市政	合计	恶意 竞标	强揽 工程	其他	合计	恶意 竞标	强揽 工程	其他	合计	监察 建议书	司法 建议书	监察 建议书	公安 提示 函	合计	
合计																	

附件 3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